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1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傑

陳盈盈

胡大健

被告 康立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767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兩造已於Y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2月26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兩造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

01 額度之現金，約定貸款利率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被告應按
02 月攤還，並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
03 項規定，自同年9月1日起應改依週年利率15%計息。被告就1
04 03年10月10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本金279,767
05 元未為清償，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0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所欠借款本金，及自前開日期起按上
07 開利率計付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Yoube予備金信用貸
11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戶還款明細及帳務系統畫面等件為證
12 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均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3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
14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廖昱倫